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81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081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发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规定，就星昊医药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星昊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星昊医药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星昊医药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星昊医药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爱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秋玲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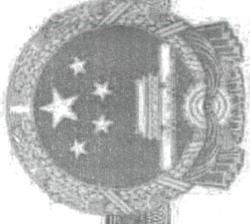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3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 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3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 业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25.42		26,916.85	108.57	日常经营活动	经营性往来
	北京星昊嘉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0.00			150.00	日常经营活动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2	1.08		4.32	1.08	房租收入	经营性往来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11.20			11.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32	27,187.71		26,921.17	270.85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杨雄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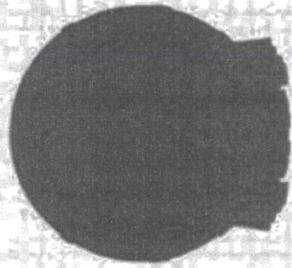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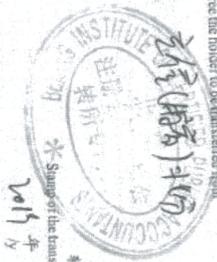
姓名: 贺爱雅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0

姓名: 贺爱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8090538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需要调出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23-09-0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23-09-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290358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1月23日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李秋玲
Full name: 李秋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8-22
Date of birth: 1970-08-22
工作单位: 吉林美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吉林美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008224162
Identity card No.: 220103197008224162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地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日期: 2011年12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日期: 2011年12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8日

转出: 2014.7.29
转入: 2014.7.29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仅限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查明情况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2014.7.29
转入: 2014.7.2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not give the original this certificate or permit others to use i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exclusive for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 resigning busines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转出: 2014.7.29
转入: 2014.7.29